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7號

原告 王妍茹

被告 葉烺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495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685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5年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訛騙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迄5月20日，陸續匯款共新臺幣（下同）648,000元，故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01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Frank」之成年人，與被告、訴外人
05 許哲瑋、李翔倫、歐彧、丁振昌等人共組詐欺犯罪組織（下
06 稱系爭詐騙集團），分工由被告依「Frank」指示，偕訴外
07 人許哲瑋，陪同訴外人丁振昌前往辦理荃盛生物科技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荃盛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將訴外人丁
09 振昌所提供之0000-000000手機門號，轉交予「Frank」以供
10 聯繫；而訴外人李翔倫則係提供其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1 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
12 戶」），並與訴外人歐彧共同負責網路轉帳；至於訴外人丁
13 振昌除提供上開手機門號、擔任荃盛公司負責人以外，並提
14 供荃盛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
15 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幣託虛擬貨幣帳
16 戶（下稱「第三層帳戶」），以予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贓款、
17 製造斷點；而系爭詐騙集團則係推由不詳成員，藉由社交媒
18 體平台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接續就原告訛稱「投資股
19 票必能獲利」，原告誤信其詞，遂於113年3月27日，轉帳匯
20 款30,000元、30,000元（共60,000元）至上開「第一層帳
21 戶」，又於113年4月1日、15日、18日、30日、5月20日，轉
22 帳匯款40,000元、22,000元、50,000元、30,000元、46,000
23 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
24 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共588,000元）至第
25 三人之金融帳戶（含劉清忠永豐銀行帳戶、游惠淳華南銀行
26 帳戶、盧宥竹中華郵政帳戶、林振宏華南銀行帳戶；以下統
27 稱為案外帳戶）；而訴外人李翔倫、歐彧、丁振昌等人，則
28 係於113年3月27日，將原告匯至「第一層帳戶」之60,000
29 元，接續經由「第二、三層帳戶」洗錢層轉至彼等所掌控之
30 電子錢包地址「TGebQmoMRfRLUpsRzwickXSmGMnvoFQzg4m」，
31 至原告於同年4月1日迄5月20日陸續匯至案外帳戶之588,000

01 元，則未經由「第二、三層帳戶」洗錢層轉。後被告犯行遭
02 披露查獲，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遂以114年度金訴字
03 第49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就被告所涉犯行
04 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而參酌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05 實，被告陪同訴外人丁振昌前往辦理荃盛公司之負責人變更
06 登記，以及其將丁振昌手機門號轉交予「Frank」之侵權行
07 為，固為系爭詐騙集團「建立洗錢管道與指揮鏈」，從而經
08 此管道（第一、二、三層帳戶），取得「原告於113年3月27
09 日匯款」之直接原因，惟原告於同年4月1日迄5月20日匯至
10 案外帳戶之財產損失，則與被告建立、鞏固「第一、二、三
11 層帳戶」作為洗錢管道等涉案行為無關（第一、二、三層帳
12 戶並非「原告4月1日迄5月20日匯款588,000元之斷點帳
13 戶）。以上事實，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
14 實，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9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0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1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
2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23 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4 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25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
26 定有明文。且民法第216條固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27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
28 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惟無論損害或利益，均須與責任
29 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
30 係，則係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依客觀之觀察，
31 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

01 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承前(一)所述，
02 「Frank」等人共組系爭詐騙集團，分工由被告「確保洗錢
03 管道之建立」（陪同訴外人丁振昌前往辦理荃盛公司之負責
04 人變更登記，俾取得「第二層、第三層帳戶」），以及「確
05 保其指揮鏈之暢通」（轉交訴外人丁振昌所提供之0000-000
06 000手機門號），雖被告並非本件施以詐術之行為人，亦非
07 直接操作轉帳或提供斷點帳戶之涉案共犯，然被告建立、鞏
08 固「第一、二、三層帳戶」作為洗錢管道等涉案行為，仍為
09 系爭詐騙集團得以洗錢取得「原告於113年3月27日匯款」之
10 關鍵，故原告因3月27日匯款以致損失60,000元之結果，與
11 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彼此之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承
12 此前提，被告自應於60,000元之範圍以內，就原告負侵權行
13 為損害賠償之責。至原告固於同年4月1日迄5月20日匯款至
14 案外帳戶，惟此尚與「被告建立、鞏固之洗錢管道」無關
15 （「第一、二、三層帳戶」並非關此匯款之斷點帳戶），本
16 院勾稽刑案卷證，亦無足可推敲「被告知悉『原告於同年4
17 月1日迄5月20日匯款共588,000元』之蛛絲馬跡，再加上
18 「被告確保建立、鞏固洗錢管道」之行為，亦「非」原告匯
19 款至案外帳戶之直接原因，是自客觀以言，原告匯款至案外
20 帳戶之損害結果，與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彼此之間，既乏
21 「事實上之因果關係」（條件關係），亦無「法律上之因果
22 關係」（相當性），從而，原告強邀被告就此同負賠償責
23 任，自欠根據而無理由。

2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31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於60,000元範

01 圍內之侵權行為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
02 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8
0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亦屬
04 適法而無不當。

05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6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悉
07 乏根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

09 七、本判決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爰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1 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12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爰併
13 予駁回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0 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沈秉勳